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3部分：党政机关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 3: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es

2016 - 02 - 06 发布

2016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1
5 反恐怖防范分类划分	1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5
9 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	6

前 言

本部分除表 1、表 2 中规定的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DB12/ 522-2014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3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4 部分：民爆物品；
- 第 5 部分：公共供水；
- 第 6 部分：电信；
- 第 7 部分：水利工程；
- 第 8 部分：燃气供储；
- 第 9 部分：广电传媒；

本部分为 DB12/ 522-201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天津市社会公共安全产品与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公安局反恐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家声、张宝琮、徐颖军、乔焱、祖卫旻、于兴元、王卫、刘纯祥。

本部分2016年2月首次发布。